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27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麦冬不符合《药品管理法》等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处理，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符，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理由是：被投诉举报人已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随货同行单、麦冬的检验报告书及生产厂方情况说明，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适用法律错误，未依法进行核查就不予立案明显属于程序违法，被申请人应当举证证明涉案产品合格的证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于1月31日到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医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经营正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提供了涉案中药饮片麦冬生产商河北某某中药颗粒饮片有限公司的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2.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经过核查，依据相关的证据及事实，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处理，符合规定。3.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没有依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行政复议的申请人是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且该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履行了核查义务，已履行法定职责，所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是针对被举报人作出的，申请人不是该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同时，是否立案及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均对申请人实体权益不产生任何影响，更不会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2日，申请人李某某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医药有限公司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某大药店”花费242.43元购买中药饮片麦冬。2024年1月25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中药饮片麦冬未按照《中国药典》2020版炮制，不符合药品

安全标准。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举报后，于2024年1月31日到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医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正常经营，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该公司现场提供了供货商河北某某中药颗粒饮片有限公司的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同日，被举报人出具《情况说明》，称其销售的中药饮片麦冬从河北某某中药颗粒饮片有限公司购进，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标准，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认可。2024年2月20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和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李某某对不予立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一致，并不再请求复议机关组织听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单；2.付款截图及产品照片；3.现场笔录1份；4.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情况说明；6.情况说明；7.河北某某中药颗粒饮片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书以及随货同行单；8.不予立案审批表；9.短信告知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

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收到申请人李某某的举报后，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李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31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